

國立勤益技術學院九十三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暨校務發展委員會聯席會會議紀錄

時間：九十四年四月二十八日下午三時三十分

地點：行政大樓四樓會議室

主席：校長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單

壹、前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決議案執行情形

案號：94C0201 教務處

案由：95 學年度「國立大學校院配合國家重大政策請增員額、經費系所班組」，本校通識教育中心 擬申請成立「文化事業發展系」案。

決議：同意成立「文化事業發展系」，但申設理由、發展方向與重點特色請妥善處理，提下次會議審議。

執行情形：通識教育中心於 94.03.16 邀集歷史組與國思組老師召開籌備會議，選出張木雄老師、游惠遠老師、呂小燕老師、與楊誌卿老師為規劃小組成員。經兩次協商會議後規劃小組提出一份建議書，於 94.04.21 送交歷史組與國思組老師共同審議。審議結果送交本次校發會討論。

案號：94C0202 教務處

案由：各系學制最適（佳）班級數。

決議：請各系擬定五年計畫，逐年調整班級數，使生師比維持 40 以下，提下次會議討論。

執行情形：本案已提九十四年三月份教務會議討論，通識中心教師人數分配至各系之名額，並通知各系填寫94~98學年度最佳班級數規劃表。彙整相關資料後擬提本次會議討論。

案號：94C0203 技術合作處

案由：「技術合作處」擬更名為「研究發展處」並增設「國際合作組」案。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於 94 年 3 月 25 日，以勤技人字第 0940000422 號函報請教育部核可。

案號： 94C0204 技術合作處

案由： 本校 94-98 學年度中程校務發展計畫案。

決議： 修正後通過。

執行情形： 於 94 年 4 月 6 日，以勤技合字第 0940000463 號函報請教育部核備。

案號： 94C0205 總務處

案由： 本校勤益大道圓環之國父銅像因需拆除，擬以拍照之相片留存於校史館。

決議： 本案請人文社會科學學群代表劉柏宏老師、工程學群代表邱維銘老師、管理學群代表宋文沛老師、電資學群代表賴雲龍老師等四人全權處理，研擬妥適方案交總務處執行。

執行情形： 有關勤益大道圓環之國父銅像景觀經 94.03.03 勘查規劃結果如下：

一、國父銅像配合組合屋拆除時，一併拆除。大理石部分僅保存南、北面大理石資料。

（一）北面為創校人及第一屆簽名題字部份於施工前先行拓印，放置校史館保存。

（二）南面蔣彥士題字校訓之大理石若能完整拆除且成本適當，將移至拆除組合屋後之邊牆面上。若不可行，仍需做拓印保存至校史館內。

二、建議連絡創校人辦公室於施工前先行攝影、拍照以供保存於校史館。

貳、本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案討論

案號： 94C0301

提案單位： 總務處

案由： 本校「圖書館新建工程」樓層空間使用調整及工程經費修正，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 94 年 4 月 7 日台技（二）字第 0940033506 號函辦理。（附件一）

二、「圖書館新建工程」第二次規劃設計書審查意見說明中提出，圖書館新建工程之設計總樓地板面積應考量招生人數遞減及典藏數位化走向，空間應再檢討。經洽教育部人員表示，本工程總樓地板面積應以構想書之 18,500 平方公尺為依據，再檢討評估空間之實

際需求與必要性。考量學校中長期發展需求，充分運用有限空間資源，本案擬納入電子計算機中心及國際會議廳。

三、有關樓層空間配置部份，經洽圖書館及電子計算機中心等單位，考慮使用性及未來中長期發展之實際需求，擬將樓層空間使用區域修改為：地下 2 樓為汽車停車場，地下 1 樓至地上 4 樓為圖書館，5 樓為電子計算機中心，6 樓為校史館及國際會議中心，總樓地板面積約為 18,710 平方公尺。

四、本案工程經費原編列預算 529,745.379 仟元（含工程及設備預算），委員審查意見認為應依 9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作業手冊」檢討編列之工程預算，故需將工程及設備預算分開編列，故本工程刪除設備部份後，工程預算經費由原訂 529,745.379 仟元修正約為 459,400 仟元，工程預算經費修正比較表詳（附件二）。

辦法：本案如獲通過後，配合辦理後續規劃設計書修正事宜。

決議：修正後通過。

案號： 94C0302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本校原電子系館是否辦理補強作業，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校委託「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辦理「電子系館建築物耐震能力詳細評估工作」已於 94 年 4 月 1 日完成評估作業。

二、「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提出電子系館之補強方案為：增設剪力牆補強工法及加設阻尼器，概估之修復補強費用為 3,972,310 元（詳附件），不含室內裝修及設計監造費用，是否辦理補強作業，提請討論。

決議：通過辦理補強作業。

附帶決議：請加強電子系館旁燈光照明及樓梯監控設施。亦請學務處賦予該館正式名稱。

案號： 94C0303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為辦理第一期男女生宿舍構想需求規劃案，請 討論。

說明：

一、依 94 年 3 月 3 日勤技秘字第 0940000284 號函發校務發展委員會議紀錄中決議及 94 年 3 月 21 日總務處提供洪厝段學生宿舍新建工程評估報告辦理。

- 二、 本校學生宿舍預定地位於前門洪厝段 555 地等兩筆，土地面積合計為 0.427348 公頃，土地所有權已由國有財產局移撥本校。
- 三、 預估住宿學生人數大學部 600 人，研究所 40 人，共計 640 人，所需房間為大學部 150 間(4 人房)，研究所 10 間(4 人房)，共合計 160 間，其相關空間配置需求詳如附件。

決議：修正後通過。(研究生請修正為二人一間)

案號： 94C0304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本校目前行政大樓辦公室空間嚴重不足，且部分行政單位散於校內各棟大樓，是否考量將現有行政大樓增建、擴建或拆除重建，請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依 94 年 3 月份行政會議會議紀錄決議辦理。
- 二、 現行行政大樓為民國 72 年所建，總樓地板面積僅有 2,214.17 m²，經歷私立工專、國立工專，至今為國立技術學院，爾後將成為國立科技大學。行政空間嚴重不足，應予以增加。
- 三、 本案涉及行政單位過多，建議成立規劃小組，就空間需求、使用單位、預定興建位置等先行研議，再依行政程序提出審議，以利辦理工程後續事宜。

決議：本案請劉柏宏老師、宋文沛老師、吳文明老師組成規劃小組，研擬妥適方案後，提下次會議審議。

案號： 94C0305

提案單位：景觀設計與管理系

案由：94 年暑假實習場地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 本系學生將於 94 年暑假期間(94.08.01-94.09.02)進行「景觀實務實習一」課程，需要校內場地進行景觀工程實習。
- 二、 經系務會議討論與實地探勘，建議施作區域為管理館與圖書館間之空地。
- 三、 施作內容分為：植栽育苗實習、泥工景觀設施、木工景觀設施、庭園工程與植栽養護工程。

決議：請提具體景觀施作方案送下次會議審議。

案號： 94C0306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各系各學制 94-98 學年度最適（佳）班級數規劃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 依據九十四年一月六日校務發展委員會議決議，有關本校各系最適（佳）規模狀態，請教務處規劃辦理（各系生師比以不超過 40 為原則）。
- 二、 通識教育中心專任教師人數分配至各系名額經九十三學年度第二學期三月份教務會議討論通過（分配表如附表一）。
- 三、 各系各學制最佳班級數規劃明細彙整表如附表二。

決議：修正後通過。（化工系、企管系、景觀系修正部份數字。）

案號：94C0307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案由：95 學年度通識教育中心擬申請成立「文化事業發展系」乙案，計劃書詳如附件，提請討論。

說明：本案前經本學期第一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決議：同意成立「文化事業發展系」。但申設理由、發展方向與重點特色經本中心討論修正後，詳如附件。

決議：請委員於一週內(5 月 4 日下班前)將修正意見送秘書室彙整後，移請通識教育中心修正。

散會：下午十三時。